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被告花明財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彭一修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依檢察官追加起訴及原審認定之事實，被告彭一修3次增資詐欺之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萬2,500元、2,460萬元及943萬5,988元分別匯入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寧生醫公司）設於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共6,924萬8,488元屬康寧生醫公司因被告彭一修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。又康寧生醫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康寧生醫公司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康寧生醫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